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桂发改收费函〔2020〕153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我区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请予重新核定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的函》（桂卫函〔2020〕500号）收悉。《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关于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收费等问题的复函》（桂价医函〔2017〕535号）制定了我区第二类疫苗（即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试行期两年。从试行情况看，试行的收费政策对加强我区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管理，规范收费行为，促进疫苗预防接种工作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结合试行期收支情况和我区实际，经研究，现就我区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收费等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非免疫规划疫苗是指由公民自费并且自愿受种的、除免疫规划疫苗以外的其他疫苗。疫苗接种单位提供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除收取疫苗费用外，可以收取预防接种服务费。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发

〔2020〕35号)有关规定,2020年内暂不调整我区预防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收费仍参照桂价医函〔2017〕535号规定的试行标准执行,即22元/剂次(不含储运费)。该标准含预检、接种、耗材、观察等费用。在新的规定出台前,非免疫规划疫苗储运收费暂按桂价医函〔2017〕535号规定执行。

接种单位提供接种免疫规划疫苗服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二、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收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在门户网站、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性质、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和价格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收费使用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收费收入全部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三、本文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期间,如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收费政策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各市、县发展改革委(局)、财政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13日印发

